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浩展

電話：(04)37061071

電子信箱：e-22c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5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30075432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75432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75432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075432_senddoc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地震防災與居家風險管理」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規劃，請貴校，歡迎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6月24日自律字第1130000660號函辦理。

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林怡君，聯絡電話：(02) 8772-6020分機11或0934-302822。

三、檢附原函、研習規劃、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教材試教獎勵計畫及住宅地震保險教材試教回饋表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6/27
16:46:25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4932